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6月14日至2024年09月13日止。

第 75710450 号

申请日期 2023年12月11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北京大华无线电仪器有限责任公司

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5号

代理机构 北京华进京联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28类：风筝线轴；云梯；锻炼用固定自行车；塑胶跑道；运动用护腿；啦啦队用指挥棒；运动用吸汗带